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7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4202400330
合同编号:	2024-30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7号
报告名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3,766,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国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230162 孙自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218009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清单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7号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事宜，为此需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考虑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资产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评估

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3,754.03 万元，负债 6,850.22 万元，全部财产份额 6,903.8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26.86 万元，负债 6,850.22 万元，全部财产份额 7,376.64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472.83 万元，增值率 3.44%，负债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全部财产份额评估增值 472.83 万元，增值率 6.8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73.50	1,173.50		
2 非流动资产	12,580.53	13,053.36	472.83	3.7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9,580.53	11,832.38	2,251.85	23.50%
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	1,220.99	-1,779.01	-59.30%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13,754.03	14,226.86	472.83	3.44%
23 流动负债	6,850.22	6,850.22		
24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总计	6,850.22	6,850.22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03.81	7,376.64	472.83	6.85%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报告书仅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目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抵押等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本次评估利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段内容为：

(1)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畅风）18.52%股权，由于绍兴畅风未达到初始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水平，触发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以其子公司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岳阳鼎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绍兴畅风10.12%股权，其余绍兴畅风8.40%股权作为哈工成长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对价进行支付，以上安排不涉及资金交易。本次交易除因绍兴畅风股权已被冻结，导致股权暂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成，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

(2)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1年5月30日将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3年5月29日，延长期限已届满，进入清算注销阶段并于2023年9月23日进行了对外公告。

(3) 根据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以所持有被投资单位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实物分配。

审计审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若企业未来审定后账面值与企业本次申报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若上述强调事项段事项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勤评报字【2024】第307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
2. 经营场所：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3. 法定代表人：乔徽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股票代码：000584.SZ
6. 注册资本：76,093.7577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10 日
8. 营业期限：1991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019651838

10. 主要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工成长”）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600MA4PLHQ113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出资额：15,1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7. 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经营场所：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欣登孵化器 3 楼

9.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哈工成长系由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得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哈工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2252%	货币出资
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1126%	货币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3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23%	货币出资
	合计	15,1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哈工成长股权再无变化。

11. 哈工成长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9,474.25	9,318.18	13,751.38	13,754.03
负债	-	0.03	6,849.77	6,850.22
净资产	9,474.25	9,318.15	6,901.61	6,903.81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75.17	-156.09	-147.37	2.20

注：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0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2024年1-10月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2.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哈工成长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哈工成长为委托人哈工智能的子公司，委托人哈工智能持有哈工成长33.1126%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哈工智能拟转让财产份额事宜，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哈工成长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哈工智能拟转让财产份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哈工成长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哈工成长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流动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46.4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850.22
其他流动资产	47.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73.50	流动负债合计	6,850.2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9,58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负债合计	6,85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	7,550.00
固定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永续债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使用权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64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81
资产总计	13,75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4.03

注：上述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以上数据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哈工成长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0月31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

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主席令第5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78号令）；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5.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8 年））；

2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三）权属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等；

2. 重大合同、协议等；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2.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
9. 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10.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1.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3. 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
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出现亏损状况，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存款账户时取得了各银行账户基准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的差额，复核调节表编制恰当，并对其进行函证，经上述核实后，确定人民币账户基准日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看了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通过盘点，查阅记账凭证、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程序对各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额、评估基准日余额、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和历史收益额等内容进行核实。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在不考虑是否具有控制权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影响的前提下，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相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评估人员通过到被投资单位现场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以资产基础法为主。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哈工成长对外进行的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有关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4. 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科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实际负担债务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 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

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3. 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 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三）评定估算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 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 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 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4. 假设资料真实、完整，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5.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被评估单位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0.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哈工成长全部财产份额在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哈工成长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申报评估的资产

总额为 13,754.03 万元，负债 6,850.22 万元，全部财产份额 6,903.8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26.86 万元，负债 6,850.22 万元，全部财产份额 7,376.64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472.83 万元，增值率 3.44%，负债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全部财产份额评估增值 472.83 万元，增值率 6.8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73.50	1,173.50		
2 非流动资产	12,580.53	13,053.36	472.83	3.7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9,580.53	11,832.38	2,251.85	23.50%
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	1,220.99	-1,779.01	-59.30%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13,754.03	14,226.86	472.83	3.44%
23 流动负债	6,850.22	6,850.22		
24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总计	6,850.22	6,850.22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03.81	7,376.64	472.83	6.85%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报告书仅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目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抵押等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本次评估利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段内容为：

（1）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畅风）18.52%股权，由于绍兴畅风未达到初始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水平，触发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以其子公司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岳阳鼎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绍兴畅风10.12%股权，其余绍兴畅风8.40%股权作为哈工成长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对价进行支付，以上安排不涉及资金交易。本次交易除因绍兴畅风股权已被冻结，导致股权暂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成，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

（2）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1年5月30日将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3年5月29日，延长期限已届满，进入清算注销阶段并于2023年9月23日进行了对外公告。

（3）根据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以所持有被投资单位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实物分配。

审计审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若企业未来审定后账面值与企业本次申报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若上述强调事项段事项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哈工成长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哈工成长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哈工成长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1年5月30日将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3年5月29日，延长期限已届满，进入清算注销阶段并于2023年9月23日进行了对外公告。

(2) 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以下权属瑕疵

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产证等需要支付的费用。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系由哈工成长的子公司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依据竣工结算报告确定申报的数据，评估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如

有不符以相关部门实际测绘为主，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对房地产内部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勘查盘点，仅通过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因勘查手段限制等原因，评估人员主要依赖于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房地产状况，若与实际不符，将对本评估结论产生相应影响。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哈工成长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主要抵押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形式、抵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有效 期限
1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14,615.70	2036/12/8
2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23,410.00	2035/12/8
3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15,837.00	2026/12/8

(2)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起租日期	止租日期	租金 (月/万元)
1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1/1	2024/12/31	1.35
2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4/1	2025/3/31	0.67
3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创丰机械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4/1	2025/3/31	0.68

序号	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起租日期	止租日期	租金 (月/万元)
4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欣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4/1	2025/3/31	1.44
5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六零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6/1	2025/5/31	1.72
6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鼎顺五金机械厂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7/1	2025/6/30	4.54
7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鼎顺机械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4/7/1	2025/6/30	1.21
8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龙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1/1	2025/12/31	2.92
9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哈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12/19	2025/12/18	1.73
10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鼎顺五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2/7/1	2025/6/30	4.54
11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1/1	2024/12/31	1.56
12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洋鑫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5/7	2028/5/7	0.10
13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洋鑫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5/7	2028/5/7	0.11
14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源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12/1	2024/11/30	1.35
15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严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11/13	2026/11/12	0.64
16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瑞尚轴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产业园	2023/12/1	2024/11/30	0.06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租赁、担保等或有事项。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9. 其他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3）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4）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5）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7）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2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4)3100070号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工成长”)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工成长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工成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哈工成长原持有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畅风)18.52%股权,由于绍兴畅风未达到初始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水平,触发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以其子公司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岳阳鼎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绍兴畅风10.12%股权,其余绍兴畅风8.4%股权作为哈工成长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对价进行支付,以上安排不涉及资金交易。本次交易除因绍兴畅风股权已被冻结,导致股权暂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成,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哈工成长母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将存续期延长两年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延长期限已届满，哈工成长母公司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对外公告，因此，哈工成长母公司以清算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根据哈工成长 2024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哈工成长拟以所持有被投资单位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实物分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工成长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哈工成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哈工成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工成长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哈工成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工成长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哈工成长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12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682,699.40	7,476,04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77,178.98
应收账款	七、（三）	2,514,569.39	1,055,148.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6,370,450.17	16,445,161.29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242,437.46	2,416,323.96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1,566,137.9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109,973.08	2,157,376.47
流动资产合计		32,486,267.49	29,627,239.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九）	210,817,246.09	214,408,681.29
固定资产	七、（十）	2,688.18	3,026.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88,816.95	52,91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08,751.22	244,464,621.49
资产总计		273,395,018.71	274,091,860.60

单位负责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二)	1,134,527.77	1,407,08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三)	6,133,169.27	5,568,313.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四)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72,884,903.88	64,894,018.40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20,000,000.00	5,269,583.91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551,985.23	501,148.20
流动负债合计		100,704,586.15	77,640,15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八)	106,542,916.09	126,542,916.0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九)	1,365,401.00	1,365,40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08,317.09	127,908,317.09
负 债 合 计		208,612,903.24	205,548,46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	75,500,000.00	7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一)	-10,717,884.53	-6,956,6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82,115.47	68,543,393.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82,115.47	68,543,39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395,018.71	274,091,860.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二十二)	9,740,439.67	4,389,032.43
二、营业总成本		12,908,347.39	4,715,691.61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3,524,487.23	1,052,751.98
税金及附加		1,213,406.05	185,750.88
销售费用	七、(二十四)	244,502.30	244,944.27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2,802,411.43	1,275,338.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5,123,540.38	1,956,906.01
其中：利息费用		5,146,673.89	1,958,840.51
利息收入		27,102.78	2,266.42
加：其他收益			4,56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143,611.31	-177,15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519.03	-1,999,254.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470.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七)	486,131.95	3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7,180.84	-1,999,288.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35,902.83	-52,91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278.01	-1,946,374.0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1,278.01	-1,946,374.0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61,278.01	-1,946,374.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1,278.01	-1,946,37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1,278.01	-1,946,37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王大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二十九）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2,442.73	7,902,08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1,601.51	5,576,00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4,044.24	13,480,1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567.10	1,240,481.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872.82	719,83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490.16	214,53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880.41	6,642,2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7,810.49	8,817,1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233.75	4,663,03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9,583.91	10,0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583.91	10,0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583.91	-10,0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649.84	-5,361,96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049.56	12,838,01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2,699.40	7,476,049.56

单位负责人：

王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0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1-10月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68,543,393.48		68,543,3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68,543,393.48		68,543,39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10,717,884.53	64,782,115.47	64,782,115.47

单位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 哈工成长(ESOP)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70,489,767.52	70,489,767.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500,000.00									70,489,767.52	70,489,76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68,543,393.48	68,543,393.4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单位负责人: 张明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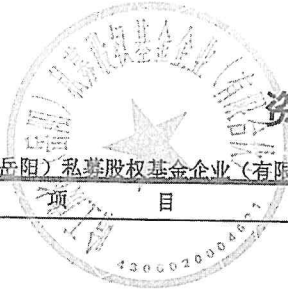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4,115.43	6,437,60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九、（一）	4,800,000.00	4,800,000.00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896.43	470,896.43
流动资产合计		11,735,011.86	11,708,49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二）	95,805,300.00	95,80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05,300.00	125,805,300.00
资产总计		137,540,311.86	137,513,797.46

单位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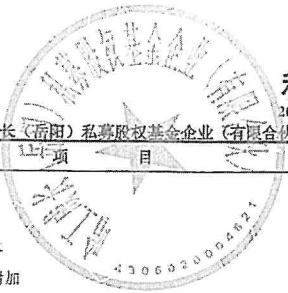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68,502,233.23	68,497,733.23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02,233.23	68,497,73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68,502,233.23	68,497,73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500,000.00	7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461,921.37	-6,483,9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38,078.63	69,016,06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38,078.63	69,016,0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540,311.86	137,513,797.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沈阳)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10月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14.40	-26,296.71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00.00	49,28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14.40	-75,576.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14.40	-1,473,703.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14.40	-1,473,703.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14.40	-1,473,703.2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4.40	-71,960,003.29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14.40	-71,960,003.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14.40	-71,960,0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14.40	-71,960,00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王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丽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九、（三）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0.78	75,6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4.40	75,6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4.40	-4,773,32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4.40	-4,773,32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7,601.03	11,210,92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4,115.43	6,437,601.03

单位负责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哈工成长（沈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1-10月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69,016,064.23		69,016,06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500,000.00											69,016,06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6,483,935.77	69,016,064.23		69,038,078.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本报告书共59页第11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0月

项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70,489,767.52		70,489,767.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500,000.00							70,489,767.52		70,489,767.5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69,016,064.23	-6,483,935.77	69,016,064.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0月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由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8年5月30日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30600200096717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地：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欣登孵化器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LHQ11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企业合伙人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合伙企业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4年12月16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母公司以清算为基础，子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合伙企业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合伙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合伙企业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合伙企业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合伙企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合伙企业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合伙企业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合伙企业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合伙企业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合伙企业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



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本合伙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合伙企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合伙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合伙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合伙企业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合伙企业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合伙企业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合伙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合伙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合伙企业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合伙企业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合伙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合伙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合伙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损失准备。本合伙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合伙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合伙企业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合伙企业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合伙企业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合伙企业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合伙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合伙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合伙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应收票据

本合伙企业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合伙企业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公司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合伙企业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无信用风险。

①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

本合伙企业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合伙企业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款项性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房租物业费、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合伙企业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无信用风险。

①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合伙企业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合伙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合伙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合伙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合伙企业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合伙企业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合伙企业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合伙企业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合伙企业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合伙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合伙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



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合伙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50	0	2%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合伙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伙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办公设备	5	0	2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合伙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合伙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合伙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合伙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合伙企业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合伙企业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合伙企业在职工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合伙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合伙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合伙企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合伙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收入

本合伙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合伙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合伙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合伙企业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合伙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合伙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合伙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合伙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合伙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合伙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合伙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合伙企业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入确认方法

本合伙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合同仅包含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2）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经建造完成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表；（3）取得了买方的付款证明；（4）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书、办理了交房手续。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合伙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合伙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合伙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合伙企业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合伙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合伙企业本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估值技术

本合伙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合伙企业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合伙企业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合伙企业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合伙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合伙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



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方式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	房地产业	80,000,000.00	100%	100%	股权置换

注：哈工成长原持有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畅风）18.52%股权，由于绍兴畅风未达到初始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水平，触发了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以其子公司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岳阳鼎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绍兴畅风10.12%股权，其余绍兴畅风8.4%股权作为哈工成长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对价进行支付，以上安排不涉及资金交易。本次交易除因绍兴畅风股权已被冻结，导致股权暂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成，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0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1-10月。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682,699.40	7,476,049.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682,699.40	7,476,049.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7,178.98		
合 计				77,178.98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6,962.52	132,393.13	1,110,683.00	55,534.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646,962.52	132,393.13	1,110,683.00	55,534.1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6,962.52	100%	132,393.13	5%	2,514,569.39
其中：					
账龄组合	2,646,962.52	100%	132,393.13	5%	2,514,569.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646,962.52	—	132,393.13	—	2,514,569.3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683.00	100%	55,534.15	5%	1,055,148.85
其中：					
账龄组合	1,110,683.00	100%	55,534.15	5%	1,055,148.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10,683.00	—	55,534.15	—	1,055,148.85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6,962.52	100%	132,393.13	1,110,683.00	100%	55,534.1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46,962.52	100%	132,393.13	1,076,183.00	100%	55,534.1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岳阳哈工飞思迈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0	70.27%
湖南谦牧建材有限公司	770,004.00	29.09%
湖南哈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1,558.52	0.44%
湖南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0.20%
合计	2,646,962.52	100.00%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70,450.17	100%		16,445,161.29	1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370,450.17	—		16,445,161.29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深圳神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42,000.00	59.51%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5,244.63	36.13%
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0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3.84	1.16%
长沙精创雨佳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23,200.00	0.14%
合计	16,370,448.47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42,437.46	2,416,323.96
合计	1,242,437.46	2,416,323.96

1、其他应收款项**（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53,131.37	27,656.57	2,062,446.27	103,122.31
1至2年	402,180.73	40,218.07	500,000.00	50,000.00
2至3年	500,000.00	150,000.00	10,000.00	3,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5,000.00		
合计	1,465,312.10	222,874.64	2,572,446.27	156,122.31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1,465,312.10	100%	222,874.64	15.21%	1,242,437.46
合 计	1,465,312.10	—	222,874.64	—	1,242,437.46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2,572,446.27	100%	156,122.31	6.07%	2,416,323.96
合 计	2,572,446.27	—	156,122.31	—	2,416,323.96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3,131.37	5.00%	27,656.57	2,062,446.27	5.00%	103,122.31
1-2年（含2年）	402,180.73	10.00%	40,218.07	500,000.00	10.00%	50,000.00
2-3年（含3年）	500,000.00	30.00%	150,000.00	10,000.00	30.00%	3,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50.00%	5,000.00			
合 计	1,465,312.10		222,874.64	2,572,446.27		156,122.31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465,312.10	15.21%	222,874.64	2,572,446.27	6.07%	156,122.31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65,312.10	—	222,874.64	2,572,446.27	—	156,122.31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6,122.31			156,122.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752.33			66,752.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2,874.64			222,874.6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合 计的比例 (%)
邹波	往来款	690,180.73	1-2年	47.10%
岳阳哈工优筑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2-3年	34.12%
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研究院	往来款	137,257.78	1年以内	9.3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岳阳鼎顺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50.00	1年以内	5.3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	1,436,388.51	—	98.03%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哈工智谷	1,566,137.99		1,566,137.99
合计	1,566,137.99		1,566,137.99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哈工智谷			
合计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09,973.08	2,157,376.47
合计	2,109,973.08	2,157,376.47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河北开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486,111.85			215,486,111.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5,486,111.85			215,486,111.85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077,430.56	3,591,435.20		4,668,865.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7,430.56	3,591,435.20		4,668,865.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4,408,681.29			210,817,246.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408,681.29			210,817,246.0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4,408,681.29			210,817,246.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408,681.29			210,817,246.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哈工智谷产业园	210,817,246.09	已达可使用状态，办理流程较慢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88.18	3,026.08
合 计	2,688.18	3,026.0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04.13			53,004.13
其中：办公设备	53,004.13			53,004.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978.05	337.90		50,315.95
其中：办公设备	49,978.05	337.90		50,315.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3,026.08			2,68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3,026.08			2,688.1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88,816.95	355,267.80	52,914.12	211,656.4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十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9,041.55	1,337,332.22
1-2年（含2年）	355,732.22	69,754.00
2-3年（含3年）	19,754.00	
3年以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134,527.77	1,407,086.22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阡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7,612.22	未到结算期
湖南恒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27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2,882.22	—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销售款	6,133,169.27	5,568,313.30
合计	6,133,169.27	5,568,313.3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2,515.20	1,592,51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017.20	177,017.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769,532.40	1,769,53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034.76	1,344,034.76	
二、职工福利费		2,400.00	2,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79,700.44	79,70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4,418.24	74,418.24	
工伤保险费		5,282.20	5,282.2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66,380.00	166,3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592,515.20	1,592,515.2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70,312.64	170,312.64	
二、失业保险费		6,704.56	6,704.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77,017.20	177,017.20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2,884,903.88	64,894,018.40
合 计	72,884,903.88	64,894,018.40

1、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6,645,831.65	38,654,946.17
投资款	26,239,072.23	26,239,072.23
合 计	72,884,903.88	64,894,018.40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239,072.23	未到结算期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4,558.00	未到结算期
岳阳巴陵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42,740.00	未到结算期
湖南岳阳欣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65,856.00	未到结算期
槃汨工业技术（岳阳）有限公司	1,5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6,222,226.23	—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269,583.91
合 计	20,000,000.00	5,269,583.91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51,985.23	501,148.20
合 计	551,985.23	501,148.20

（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6,542,916.09	131,812,500.00
小 计	126,542,916.09	131,81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00,000.00	5,269,583.91
合 计	106,542,916.09	126,542,916.09

（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1,365,401.00				1,365,401.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其中：					
区政府返税	1,365,401.00				1,365,401.00
合 计	1,365,401.00				1,365,401.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75,500,000.00	100%			75,500,000.00	1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3.11%			25,000,000.00	33.11%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66%			500,000.00	0.66%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6.23%			50,000,000.00	66.23%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6,956,606.52	-5,010,232.4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6,243,909.43	-5,010,232.48
本期增加额	-3,761,278.01	-1,946,374.0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761,278.01	-1,946,374.04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期末余额	-10,717,884.53	-6,956,606.52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740,439.67	3,524,487.23	4,389,032.43	1,052,751.98
创新基地平台服务收入	8,252,260.01	2,986,003.30	4,389,032.43	1,052,751.98
生态运营收入	1,488,179.66	538,483.93		
2、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9,740,439.67	3,524,487.23	4,389,032.43	1,052,751.98

（二十三）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178,535.00	178,857.73
运营费用	65,967.30	66,086.54
合 计	244,502.30	244,944.27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1,686,351.65	768,669.48
运营费用	1,115,722.78	498,962.59
固定资产折旧	337.00	7,705.99
合 计	2,802,411.43	1,275,338.06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46,673.89	1,958,840.51
减：利息收入	27,102.78	2,266.42
手续费	3,969.27	331.92
合 计	5,123,540.38	1,956,906.01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3,611.31	-177,156.46
合 计	-143,611.31	-177,156.46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470.14		470.14
合 计	470.14		470.14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86,131.95	33.72	86,131.95
合 计	486,131.95	33.72	486,131.95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902.83	-52,914.12
合 计	-35,902.83	-52,914.12



（二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1,278.01	-1,946,374.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3,611.31	177,156.4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90	7,705.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02.83	-52,91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6,13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51.86	367,51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3,475.53	6,109,94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233.75	4,663,035.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82,699.40	7,476,04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76,049.56	12,838,01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649.84	-5,361,964.81

（三十）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600,000.00	长期借款抵押

注：不动产权证号：（湘 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本企业份额 比例 (%)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0.66. %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合伙企业的关系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

（四） 关联方交易**（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1.00	100%	661.00	1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合 计	5,161.00	100%	661.00	100%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8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00,000.00	
1至2年	4,80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合计	4,800,000.00	—		—	4,800,0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		—	4,800,0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00,000.00	100%	
1-2年（含2年）	4,800,000.00	1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800,000.00	—		4,800,000.00	—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800,000.00			4,800,000.00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4,800,000.00	—		4,800,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0,000.00	1-2年	100%	
合计	—	4,800,000.00	—	1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5,805,300.00			95,805,300.00
小计	95,805,300.00			95,805,3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5,805,300.00			95,805,3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5,805,300.00	95,805,300.00									95,805,300.00	
一、子公司												
岳阳哈工置业有限公司	95,805,300.00	95,805,300.00									95,805,3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三）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014.40	-1,473,703.29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	-3,299,61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4.40	-4,773,32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64,115.43	6,437,60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7,601.03	11,210,92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4.40	-4,773,322.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64,115.43	6,437,60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6,464,115.43	6,437,601.03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4,115.43	6,437,601.03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合伙企业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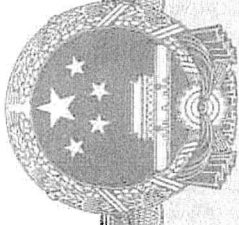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咨询服务、税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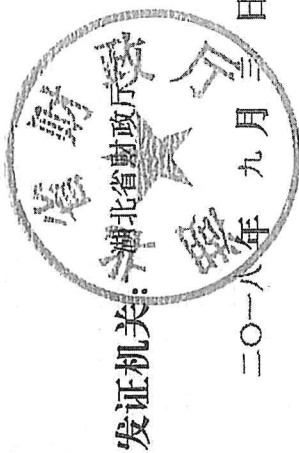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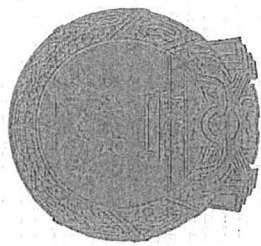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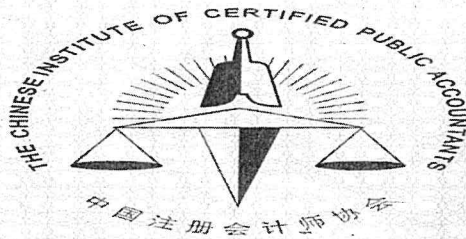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石宝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726196910101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宝国2019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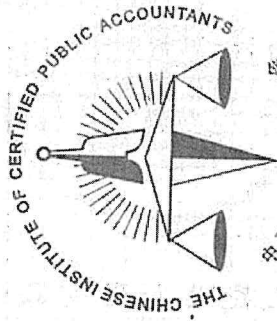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2700040029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立华
 Full name: 张立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15
 Date of birth: 1986-12-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3186612154121
 Identity card No.: 3714231866121541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28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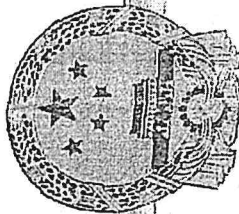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PLHQ1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霄汉)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别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欣登孵化器3楼

仅限审计/评估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28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事宜，需对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5.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 托 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事宜，需对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宜的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4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勤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勤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毕艳丽变更为毕保志。

三、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31）、毕艳丽、阮红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70018），变更为毕保志、付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62070010）、阮红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70018）。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3年02月2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在线服务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87L	2022/2/7
2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9865M	2022/2/7
3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Q	2022/2/7
4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1588782N	2022/2/7
5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57500640549	2022/2/7
6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2022/2/7
7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3677263021H	2022/2/7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2022/2/7
9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605764946269R	2022/2/7
10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83312	2022/2/7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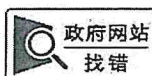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2.01.31) .xlsx

发布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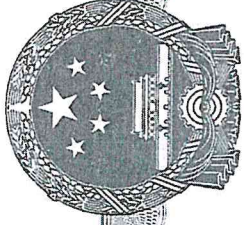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2809171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保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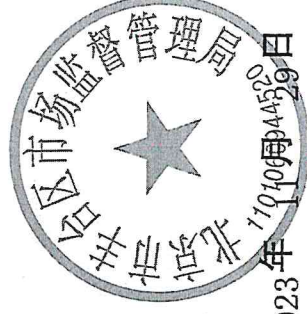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艺（美）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政绩效评价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海洋服务；水文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含许可类）；企业形象策划；标准化服务；市场销售策划；薪酬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技术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7层715



2023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162

会员姓名：郝国财

证件号码：150404*****6

所在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郝国财
11230162



签名：郝国财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097

会员姓名：孙自现

证件号码：152123*****8

所在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孙自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173.50	1,173.50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12,580.53	13,053.36	472.83		3.7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9,580.53	11,832.38	2,251.85		23.50%
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	1,220.99	-1,779.01		-59.30%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流动资产总计	13,754.03	14,226.86	472.83		3.44%
23	非流动负债	6,850.22	6,850.22			
24	非流动资产总计	6,850.22	6,850.2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03.81	7,376.64	472.83		6.85%

评估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